

#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7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74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 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 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审核意见

(一)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与长沙矿冶院兼职高管的具体任职情况和对双方技术研究情况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针对以上情况对相关技术研究成果采取保密措施;(2)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已就发行人与长沙矿冶院、中冶新能源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相关安排;(3) 报告期内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价格、条件的比较,并说明采购渠道是否完全独立;(4) 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健全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中冶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二）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是否符合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的要求，该法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新《固废法》、特别是危险废弃物管理的相关规则所需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情况。

##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 （一）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认为目前已具备 NCM811、NCA 产品产业化条件，随着新建生产线投产，发行人已具备 NCM811 的大规模量产能力。同时，NCM811 产品已通过多家客户认证，2019 年已实现百吨级销售，后续销量以及市场占比有望大幅提升。不过，发行人也认为电池厂商对三元正极材料供应商替换成本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NCM811 后续销量以及市场占比大幅提升的可实现性；（2）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挤占发行人销售份额或者替代发行人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与长沙矿冶院兼职高管的具体任职情况和对双方技术研究情况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针对以上情况对相关技术研究成果采取保密措施；（2）说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已就发行人与长沙矿冶院、中冶新能源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相关安排；（3）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重合供应商、重合高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健全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中冶新能源与发行人均可以销售三元前驱体业务，双方三元前驱体业务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2）发行人生产的三元前驱体将全部转为自用，不再对外进行销售的相关承诺安排，是否属于商业机会让渡，是否因此降低对宁德时代下属公司的采购，进而影响对宁德时代的销售；（3）“自 2020 年二季度开始，中冶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来也将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表述是否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为客户提供“集方案设计、装备研制、项目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过程，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上述不同环节的具体应用，不同环节服务的收费模式和占比，以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 年 9 月 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正式实施；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项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西藏日喀则市环保局对西藏通源出具的 5 万元处罚决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2）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新《固废法》的要求，该法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来应对新《固废法》提出的合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